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國稅局、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



網路投保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因應金融科技日益創新發展之趨勢及民衆透過網路辦理金融服務之需求，金管會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即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提供民衆購買保險商品之便利管道。又近二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網路投保更是提供民衆非面對面人員接觸之安全投保方式，以 2021 年而言，網路投保件數已超過 300 萬件，顯見民衆已善於利用網路投保，獲得所需之保險保障。

金管會提醒民衆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前，宜注意下列事項，並審慎評估自身保障需求及瞭解保險商品之特性，避免投保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

一、民衆可透過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隨時瀏覽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充分瞭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

二、為了強化網路投保安全機制，民衆需提供正確之資料以完成保險公司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保險公司係以傳送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至民衆的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保戶的身分。

三、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但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為其

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者，不在此限。

四、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五、以網路方式投保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要保人仍有契約撤銷權，得於收受保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從事登山活動 投保登山保險

不少民衆喜愛登高望遠，欣賞台灣特有山域地貌及豐富生態。金管會提醒民衆，除了完善的登山路線規劃、評估天氣條件、儲備體能及妥善的裝備等行前準備外，亦應本於風險自我承擔，投保適當之保險，為自身權益提供多一層保障。

為使愛好登山者有更完善之保險保障，金管會已責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協助業者持續檢討並完備登山保險商品，以符合登山民衆之投保需求。目前登山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因登山事故所造成身故或醫療之費用，另特別針對登山活動時可能面臨之特定事故（如中暑、高山病、凍傷等）所致死亡、失能及醫療費用損失，提供保險保障；第二類是緊急救援費用，係屬可選擇投保之項目，民衆可評估自身需求投保，以轉移相關風險。

另金管會為提高投保便利性，已開放登山綜合保

險之網路投保業務，民衆如有登山保險相關投保需求或問題，可於產險公會網站所設「登山綜合保險專區」查詢，該專區提供相關商品條款及承辦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供民衆上網瀏覽。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與前配偶重複申報扶養子女之免稅額，應就列報子女免稅額以書面做成協議，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將按監護登記、同居天數及實際扶養事實之順序，認定得否列報子女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的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前妻乙君離婚時協議由乙君擔任子女監護人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在案，甲君於辦理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乙君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因未能協議，經該局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予以補稅，甲君不服，主張與子女同住並負責給付生活費等申請復查，經該局查得

該年度甲君確實與乙君及子女同住，雙方共同對子女有日常生活起居及身心實質照顧事實，遂以監護登記為乙君及受扶養親屬出具之切結書為由，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應先就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書面協議，以避免日後有所爭議。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注意監護登記、該年度同居天數並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之單據，提供稽徵機關核認。

女性評估自身需求投保婦女保險

金管會提醒婦女同胞們在忙碌於家庭及職場之餘，別忘了定期檢視自身保險保障缺口，除了投保一般人壽、傷害、健康或年金保險外，亦可適時投保專屬女性之保險商品，給自己更完善的照顧。

目前市場上推出相關的婦女保險商品與一般的醫療保險不同之處，在於該類商品保障範圍涵蓋女性特有或常見的疾病，例如：紅斑性狼瘡、乳房重建手術、懷孕期間特定的併發症、特定婦科手術、類風濕性關節炎等，各家保險公司設計之保險商品內容不同，婦女同胞們可視自身需求選擇投保。

由於該類保險商品內容多元，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應於投保前確實瞭解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各類疾病名詞定義、投保年齡限制、除外責任範圍、等待期間天數等重要事項外，亦應針對該類保險特性，瞭解自身有無家族病史、能否負擔保費等。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於投保前可向保險公司索取保單條款樣張，充分瞭解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以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